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奇穎
電話：(06)-2130669分機211
傳真：(06)-2130668
電子信箱：wubang18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資字第1111645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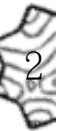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45526A00_ATTCH1.pdf、1645526A00_ATTCH2.pdf、
164552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智慧發展中心111年12月5日智管字第1111549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，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並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，函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(數位發展部)核定外，產品未汰換前，應加強下列資安強化措施：
 - (一)強化資安管理措施，例如：設定高強度密碼、禁止遠端維護等。
 - (二)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，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，或立即關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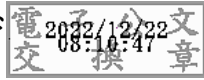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產品若為硬體，應確認其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（非僅以軟體關閉）。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，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，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。

(四) 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資訊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